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4-006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龙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徐龙平、向存林、朱敏系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徐龙平、向存林、朱敏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徐龙平、向存林、朱敏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